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3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从 2011 年至 2021 年已为公司提供了 11 年的审计服务，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并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